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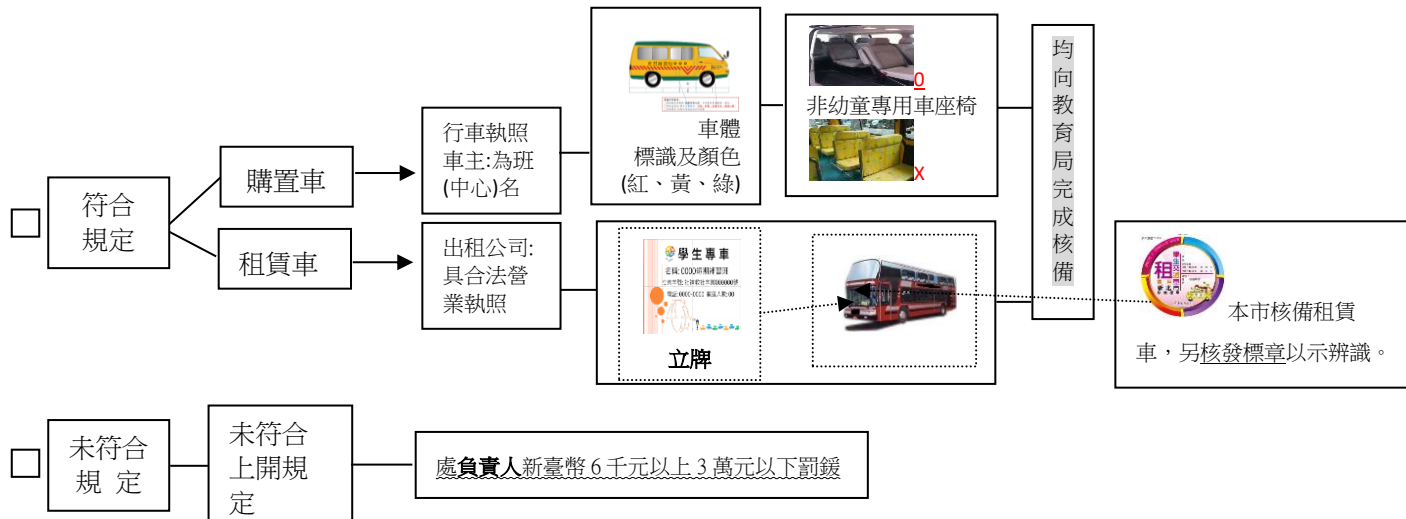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使用學生交通車自我檢核及宣導須知

111 年 2 月 10 日製作

1. 貴班(中心)是否有使用車輛(無論車主為負責人、教職人員或他人所屬之車輛均屬之)接送學生?

☐ 有(請續下題) ☐ 無(也請了解相關規定)

2. 貴班(中心)所使用接送學生交通車, 是否符合規定(簡易判斷方式):



3. 貴班(中心)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

- ☐ 符合規定: 年齡 65 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品德操守優良(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近 6 個月內違規記點 4 點以上、近 2 年有肇事紀錄)及就任前與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 ☐ 未符合(前開)規定: 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4. 貴班(中心)接送「國小生」之交通車有無隨車人員:

☐ 無 (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有 (感謝您對學童的重視)。

5. 常見違規態樣如下, 請再次檢核:(違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 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超載 ☐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載運國小生
- ☐ 載運國小生及幼生, 車齡已逾 10 年

6. 本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學生交通車申報相關文件, 請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https://LLL.NTPC.EDU.TW/補習班)」查詢及下載表格:

[HTTPS://LLL.NTPC.EDU.TW/補習班](https://LLL.NTPC.EDU.TW/補習班) 補習班相關文件下載區/學生交通車管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申請及相關資料。

防疫期間交通車防疫措施:

所有人員上車前皆須量測體溫並記錄, 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 乘車期間不交談、開窗通風, 並加強車輛清潔消毒。

以上自我檢核後, 針對未符合規定行為, 請儘速依規定辦理; 另將該文宣留班備查。

新北市_____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負責人:_____簽章